

证券代码：875078

证券简称：聚能磁体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超导线材及其他原辅材料、房租、水电等	90,000,000.00	44,715,038.67	根据业务需求增长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超导线圈及相关配件	6,000,000.00	901,497.34	根据业务需求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96,000,000.00	45,616,536.01	-

（二） 基本情况

-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00 万元，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和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

准。交易方基本情况：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西部超导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拟与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拟向董事 SUWA KISHI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交易方基本情况：

1) ORIENT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日本福冈市博多区祇园町 1-40

经营范围：1. 金属、非铁金属及稀有金属的进出口与销售；2. 海外交易咨询服务；3. 金属、非铁金属、稀有金属材料的开发；4. 超导材料的技术开发；5. 超导磁体及系统的技术研发；6. 与前述各项内容相关的所有业务。

实际控制人：SUWA KISHI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SUWA KISHI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予暉、SUWA KISHI、关联监事和永岗、王凯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交易双方需求，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相关主体基于其合理的商业需求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